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增城香江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35,000万元
-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：人民币157495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增城翡翠绿洲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，增城香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国际”）申请信托资金借款，保定香江好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定香江”）及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东北亚”）以自有物业为其做抵押担保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名称：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28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增城市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- 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壹仟万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- 7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增城香江的资产总额 476839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429544 万元、净资产为 47295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1891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0 %。
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借款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：增城香江、厦门国际
- (2) 借款金额：35,000 万元人民币
- (3) 借款期限：24 个月
- (4) 借款利息：11%
- (5)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保证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、厦门国际
- (2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(3) 担保期限：24 个月
- (4) 担保金额：35,000 万元人民币
- (5) 保证范围：包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负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，此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/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）。

3、《抵押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：保定香江、长春东北亚、厦门国际
- (2) 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保定香江及长春东北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
- (3) 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- (4) 抵押物：保定香江及长春东北亚自有物业
- (5) 担保金额：35,000 万元人民币

(6)担保范围：主债权及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甲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/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四、审议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；根据该议案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3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；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；单笔超过6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本次担保事宜已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35000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6亿元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。

五、本次担保的影响

增城香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增城香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35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495万元，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同时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